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2321-5696#2958

傳真：2397-432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43279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4年12月31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3556000號函影本1份。(32796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4年12月31日北市地籍字第10433556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
區

承辦人：江晨寧

電話：02-2728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9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104335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35560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第44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序號6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4年12月1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0432004400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人員工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5-12-31
交13樓44章
蔡亦齋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

預先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一、目的

本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案件日益普遍，目前實務上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因案件繪製或審查建物測量成果圖所需作業時間較長，為縮短案件辦理時程及確保成果圖資正確無誤，實施者得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前，向登記機關申請預為測量，以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品質，為統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

二、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
-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五)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

三、作業內容及程序（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一)受理申請

實施者申領建物使用執照時，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申

請使用執照之相關文件及其影本，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收件。

(二) 審查

受理申請案件後，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審查，如有不符應詳列補正事項開立補正通知書，通知實施者補正。

(三) 作業準備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282 條及「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測繪建物位置圖及轉繪平面圖。

(四) 實地勘測位置

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其占用之部分及建物（包括地下室）突出建築線外，占用道路用地之部分者，不得勘測轉繪平面圖。

(五) 平面圖轉繪

依實施者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以轉繪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

(六) 提供建物面積清冊

依案附建照執照設計圖逐級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無誤後，

製作建物面積清冊提供予實施者。

(七)主管機關囑託建物第一次測量

實施者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

(八)成果整理檢查及核定

俟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後，查對申請案件檢附之建物登記清冊是否與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相符並依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再次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

成果整理後測量員應依本標準作業程序二、相關法令及規定檢查，並上陳核定成果。

(九)核發成果圖

登記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予實施者並函知囑託機關。

四、本標準作業程序經核定後實施。

(附件) 作業流程圖

